

客家學院客家學者獎遴選辦法

2009.05.11 97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客家學術研究具有重要貢獻之國內外優秀學者，設置「客家學者獎」，特訂定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與項目

本獎項獲獎人數每年至多十名為限，亦得從缺。

獲獎人由本院頒發獎狀一紙。

第三條 獲獎義務

獲得本獎勵之客家學者須至少接受一次本院安排之校內外公開演講。

第四條 獎勵人選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大學或研究機構之「助理教授」或「助理研究員」以上資格。

（二）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客家研究專家。

以上資格以提出申請時之職稱為準。

第五條 申請辦法

獎勵人選得經由其服務機關推薦、研究同仁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，並須檢附申請書及申請著作一式四份，依本院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

本獎項由客家公共事務中心推薦相關專家評審，經複審後個別提出審查意見及推薦順序，按統計後推薦順序結果，提交本院院務會議評選出得獎人，簽陳院長核定。

第七條 獲獎者由本院擇期舉辦頒獎儀式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